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路29號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佳倚
電話：(04)25265394~3762
電子信箱：m004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18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療照顧，簡化報備事項一案，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對於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採事前報准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為原則。
- 三、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不含醫師)、各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居家相關醫療服務計畫及藥局藥師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得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報備，視同依各該醫事人員法所定「經事前報准」，免逐病人個案報准，業分別經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106年8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658號及106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566號函釋在案。
- 四、鑒於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重點，為減

少受照顧者舟車勞頓之苦，增加長期照護服務之醫療照顧的可近性，爰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得適用前揭函釋，免逐個案事前報准。

五、承上，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長照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備，造冊項目請敘明醫事人員類別、醫事人員姓名、執行業務之地址(僅需載明轄區內鄉鎮市區，免細填個案地址)、執行業務時段(以計畫期間、每週約略頻率，取代每次執行業務時段數)等4項。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台中市聽力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